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市监标准〔2026〕110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征集服务领域地方标准 转化升级为国家标准需求建议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事业单位，省级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全国服务业大会精神，深入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加快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工作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征集服务领域地方标准转化升级为国家标准的需求建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条件

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公共服务等领域已发布实施的地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商

贸物流、平台经济、科技服务、公共教育、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医疗保障、扶残助残以及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等领域。拟转化的地方标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标准内容依法合规。满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不违反《地方标准制定负面清单（2025年版）》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二）符合国家战略实施需求。科学合理、技术先进，能够支撑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拉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有助于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对扩大服务业制度型开放具有积极作用。

（三）标准实施取得良好成效。已得到良好实施，应用场景丰富，落地成效显著，形成了可验证的实践成果与应用案例。

（四）具备全国推广的必要条件。没有对应的国家标准，可在全国范围内广泛适用，具备普遍推广应用的条件。区域协同制定的服务领域地方标准可优先推荐。

（五）符合版权与知识产权要求。如涉及专利，应具有明确的、合法合规的专利实施许可条件，必备的规范性引用文件可公开获得，无知识产权争议及其他法律风险。

二、组织推荐

请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梳理本行业、本辖区服务领域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对照征集要求，开展需求建议征集工作，并对报送材料的符

合性和有效性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请将推荐函、标准建议清单和相关说明材料报我局复审。

三、其他事项

(一)各单位应结合我省产业特色，重点关注养老托育、旅游民宿、两岸标准共通等热门领域，优先考虑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共性需求、技术先进、基础完善，且已具备较好实施效果的地方标准。同时，加强对需求建议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审核把关，择优推荐申报。

(二)本次征集工作时效性强，各单位请于5月27日前将推荐函和标准建议清单报送至我局，同时将需求建议表(见附件)及对应的地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实施效果证明等材料电子档发送至邮箱：fjsjbzwh@163.com，逾期不再受理。

(三)各单位在工作推进中如遇到不明确事项，请与我局标准化处联系，联系人：吴添雅，联系电话：0591-87844531。

附件：服务领域地方标准转化升级需求建议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省海渔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气象局、省总工会、省红十字会。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印发

